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10 購申 35015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傳統整復推拿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10 年度新北市○○區轄內山區道路除草（開口合約）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10 年 3 月 24 日○○○字第 1102994026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10 年 7 月 6 日第 107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、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此為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9 條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暨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以 110 年 4 月 1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00612152 號函，通知申訴廠商補正申訴書並繳納審議費用新臺幣 3 萬元，前揭號函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

在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4 日